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增补。

增补后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召集人:吉 利

成 员:张永卫、杨向红

增补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3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发布《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下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5日,本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1招商局港MTN001”,代码:102100703),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3.52%。有关发行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本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2024年4月16日到期,本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中期票据本息,有关中期票据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19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16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江裕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江裕熬先生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裕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江裕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董事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补选工作。

江裕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江裕熬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1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少雄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平女士、财务总监范启云先生、独立董事吴文华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2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情况,定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办2023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高宏斌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骞先生,财务总监宋永东先生,独立董事吴春芳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2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至3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312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36.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3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1-3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13	265,468.61	60.55%
基建工程	50	64,758.33	-45.53%
专业工程	230	22,921.54	-25.73%
建筑装饰	19	14,775.89	392.66%
合计	312	367,924.37	15.66%

其中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长丰县双墩镇人民政府	长丰县双墩镇临湖佳苑安置小区地块三土地出让和工程建设项目	82,296.29
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长丰县岗集镇晨兴地块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08,247.46
3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国际冷链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国际冷链供应链平台项目(二期)III标段	46,583.29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查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回复如下:

“经自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750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意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1,200股,拟回购价格60.58元/股(如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等情形,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211.6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184.5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211.68万股变更为23,184.56万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和2024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211.6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184.5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211.68万股变更为23,184.56万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4月17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6:30)

2、申报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

3、联系人:单思齐、张成

4、联系电话:010-89237777,010-52270567

5、电子邮箱:603267@yldz.com.cn

6、传真号码:010-52270569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147,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10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0,881,092股,国总股本232,116,8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1,235,70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李永强、独立董事杨棉之、林海权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邢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李永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0,921	99.9479	11,100	0.052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95,756	99.9882	11,100	0.011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828,943	99.9882	11,100	0.0118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36,665	99.9883	11,100	0.011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054,965	99.9024	92,800	0.0976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20,165	99.0250	927,600	0.975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60,446	99.6892	11,100	0.3108	0	0.0000
7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60,446	99.6892	11,100	0.3108	0	0.0000
8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60,446	99.6892	11,100	0.3108	0	0.0000
9	《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60,446	99.6892	11,100	0.3108	0	0.0000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60,446	99.6892	11,100	0.3108	0	0.0000
11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60,446	99.6892	11,100	0.3108	0	0.0000
12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560,446	99.6892	11,100	0.3108	0	0.00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478,746	97.4016	92,800	2.59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除12、13、14项议案以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第8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郑红、郑小丹已回避表决;第9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陈天畏已回避表决;第12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李永强、王新、吕鹏已回避表决;

第12、13、1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刘亦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超”)少数股东剩余股权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整体的管理决策能力和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具体时间及事项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7日

至2024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股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4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3	中望软件	2024/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登记时间:

2024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5月6日下午16:0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四)注意事项: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证券投资部

邮编:510623

联系电话:020-38289780

传真:020-38288678

邮箱:ir@zwsoft.com

联系人:李应坤、洪峰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超”、“目标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5,300.61万元。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望软件”“受让方”)分别与林飞、肖丹、李永河、曹魏巍、北京建昭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昭科技”)、北京建元长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长兴”)(以下统称“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使用自有资金5,300.61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博超合计35.34%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博超最终成为中望软件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本次交易的最终交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收购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并基于公司对北京博超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使用5,300.61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博超少数股东林飞、肖丹、李永河、曹魏巍、建昭科技、建元长兴持有的北京博超35.34%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博超100%的股权,北京博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就上述交易事项与转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决策与审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剩余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相关全部事宜。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林飞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1****0019

住址:北京市**园**楼**门****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飞不属于失